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 力 工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I.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總額		1,897,729	—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總額		(1,888,794)	—
石油買賣合約相關成本		(9,234)	—
諮詢服務費收入，扣除開支		3,257	—
石油及天然氣合約之收入淨額		2,958	—
收益 (EMS業務)		100,861	675,518
銷售成本 (EMS業務)		(99,536)	(682,074)
EMS業務之毛利 (虧損)		1,325	(6,556)
其他收入		535	2,351
終止綜合計入附屬公司之收益	3	152,797	—
其他經營開支		(37)	(1,7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EMS業務)		(421)	(8,023)
行政開支		(30,551)	(85,621)
融資成本		(1,189)	—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523)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25,379	(104,139)
稅項支出	4	(277)	(76)
本年度溢利 (虧損)	5	125,102	(104,21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14	—
本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125,316	(104,215)
每股盈利 (虧損)	6		
— 基本		0.16港元	(0.13港元)

II.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38
		10	541
流動資產			
存貨		—	9,186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應收賬項	7	222,83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	—	27,293
可收回稅項		—	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3,343	8,857
		336,175	46,0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5,417	158,211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之應付款項	10	96,678	—
應付票據	11	122,285	—
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		7,75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943	2,83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	38
應付稅項		353	121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	32
撥備		—	17,844
		244,464	179,08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1,711	(133,0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721	(132,47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	3
資產(負債)淨值		91,721	(132,4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1,959	79,302
儲備		(10,238)	(211,782)
權益(虧絀)總額		91,721	(132,480)

III.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公佈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可呈報經營分部根據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主席兼行政總裁)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部份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

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EMS業務 — 設計及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 訂立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從事EMS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多個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以及提供有關石油行業之諮詢服務。該業務成為本年度之新可呈報經營分部。

分部業績

	EMS業務 千港元	石油及天然氣 交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100,861	1,900,986	2,001,847
減：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總額	—	(1,888,794)	(1,888,794)
減：石油買賣合約相關成本	—	(9,234)	(9,234)
		<u>2,958</u>	
石油及天然氣合約之淨收入			
收益(EMS業務)	<u>100,861</u>		
分部業績	<u>904</u>	<u>1,769</u>	2,673
未分配收入			535
未分配開支			(30,588)
終止綜合計入附屬公司之收益			152,797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38)
			<u>125,379</u>
除稅前溢利			<u>125,379</u>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概無呈列有關資產及負債。

地區分部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石油及天然氣交易分部收益及收益(EMS業務)及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而不論所製造商品或所提供服務之來源地：

	來自石油及天然氣					
	交易分部收益		收益(EMS業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新加坡	586,826	—	—	—	—	—
馬來西亞	539,536	—	—	—	—	—
中國(香港除外)	344,180	—	—	23,603	10	—
韓國	319,191	—	—	—	—	—
泰國	111,253	—	—	—	—	—
中東	—	—	70,680	12,877	—	—
美國	—	—	13,154	266,987	—	—
荷蘭	—	—	—	60,823	—	—
加拿大	—	—	—	47,266	—	—
智利	—	—	—	33,303	—	—
巴拿馬	—	—	—	27,656	—	—
巴西	—	—	—	19,625	—	—
法國	—	—	—	15,366	—	—
香港	—	—	—	2,421	—	541
其他	—	—	17,027	165,591	—	—
	1,900,986	—	100,861	675,518	10	541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EMS業務三名獨立第三方客戶(二零一一年：一名)之收益合共約99,5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6,976,000港元)，以個別計算佔EMS業務分部收益逾10%。

來自油氣交易之三名(二零一一年：零)客戶(包括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而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建清先生為該公司之總經理)之分部收益合共約1,659,6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以個別計算佔石油及天然氣交易分部收益逾10%。

3. 終止綜合計入附屬公司之收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清盤人委任通知(「通知」)，麥家榮先生及謝家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粵高集團有限公司(「粵高」，前稱穎嘉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於同日獲本公司有關清盤粵高之書面決議案批准。該通知連同其他相關文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遞交予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公司事務處備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失去對粵高經營及融資業務之控制權，因此，粵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粵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粵高集團」)本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終止綜合計入本集團。粵高集團一直從事EMS業務。本集團確認因終止綜合計入粵高集團(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擁有負債淨額)而產生之收益。

失去控制權之粵高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15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9,610)
融資租約承擔	(35)
撥備	(17,844)
	<hr/>
已確認負債淨額	(152,797)
	<hr/> <hr/>
終止綜合計入附屬公司之收益	152,797
	<hr/> <hr/>

4. 稅項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259)	(76)
其他司法權區	(18)	—
	<hr/>	<hr/>
	(277)	(76)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

5.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1,356	1,208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4	266
其他員工成本：		
— 支付予附屬公司董事之遣散費	7,636	—
— 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12,969	140,264
員工成本總額	22,215	141,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	888
核數師酬金	1,020	1,380
匯兌虧損，淨額	37	1,76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9,536	682,074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5,530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736	7,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523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38	—
撥回存貨撥備	—	(3,253)
利息收入	(5)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	(374)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792	973

* 列入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之直接勞工成本為1,4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331,000港元)亦列入其他員工成本。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25,102	(104,215)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4,438,055	793,016,66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予以追溯調整，以計入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進行之股份合併及透過公開發售進行之股份資本化。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呈列。

7.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應收賬款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應收賬款乃以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發出之信用狀或票據結算，平均信貸期自付運提貨單日期後或電匯當日起計七日至六個月不等。

以下為所呈列應收賬款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30日	99,210	—
90日至180日	123,622	—
	<u>222,832</u>	<u>—</u>

於報告期結束時，該等應收賬款概無逾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3,6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之應收賬款已向若干銀行作出貼現，並附帶追索權。因此，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並將已收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見附註11)。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8,834
減：減值虧損	—	(5,529)
	<u>—</u>	<u>3,305</u>
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	30,36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663
減：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7,041)
	<u>—</u>	<u>27,293</u>

附註： 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股本及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完成。為重組本集團及加快落實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當中將本集團分拆為一組包括本公司及保留由本公司控制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另一組包括根據債權人計劃所委任之管理人(「管理人公司」)控制之其他附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已轉讓予債權人計劃之管理人公司。於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控制計劃附屬公司。

此金額指，本集團代計劃附屬公司支付其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後所產生之開支。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10,7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4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此金額(扣除減值虧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MS業務客戶之放賬寬限期一般以即期信用狀或以放賬方式7日至30日信用狀為限。數位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且財政狀況穩健之客戶獲本集團給予較長之放賬寬限期。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30日	—	2,444
31-60日	—	4
61-90日	—	856
90日以上	—	1
	<u>—</u>	<u>3,305</u>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於信貸初次批授日期起至報告期結束時止期間之信貸質素是否有變。根據最近之結算情況，董事相信於報告期結束時毋須作出減值。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3,165
其他應付賬款		
— 應付計劃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	21,650
— 其他	4,413	18,708
應計費用		
— 應計專利權費用開支(附註(ii))	—	114,688
— 其他	1,004	—
	<u>5,417</u>	<u>158,211</u>

附註：

- (i) 此金額指應付計劃附屬公司之應付租金開支、應付機器租金及應付外判費用。此金額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此金額指根據管理層對與用於生產電子產品之知識產權相關之本集團潛在負債所作之最佳估計而計算得出之專利權費用開支。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30日	—	1,246
31-60日	—	206
61-90日	—	1,695
90日以上	—	18
	<u>—</u>	<u>3,165</u>

10.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之應付款項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之應付款項為96,6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其賬齡為30日內，乃供應商按付運提貨單日期後七日至六個月不等之平均信貸期授出。

11. 應付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借貸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23,622	—
減：預付利息	(1,337)	—
	<u>122,285</u>	<u>—</u>

本集團本年度訂立石油及天然氣合約。為方便進行石油及天然氣交易，石油及天然氣合約所產生之若干應收款項已向銀行作出貼現，並附帶追索權。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此等應收貼現票據(見附註7)，並將已收現金確認為已抵押借貸。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乃按介乎每年3.87%至5.10%(二零一一年：零)之固定利率計息。融資成本將於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有關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所涉金額為1,1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貼現票據相關之尚未攤銷融資成本部份1,3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將自二零一三年之損益中扣除。息率乃於開始日期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乃以應收票據作抵押(見附註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主席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約125,000,000港元之收益，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104,000,000港元之虧損。該收益主要由於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自願清盤後不再綜合入賬，從而產生約153,000,000港元之重大收益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由約676,000,000港元增加至約2,002,000,000港元。

鑒於出口製造業之業務環境處於關鍵時刻，管理層對本集團之EMS業務進行檢討，並決定透過將一間附屬公司自願清盤(誠如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關閉於多個財政年度連續錄得淨虧損之產品線。隨著撤銷一直產生虧損之產品線及精簡EMS營運規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以實現毛利約4,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毛虧則約為6,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新成立一個石油貿易部門，從事煤炭、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以及提供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貿易部門已為營業額貢獻約1,901,0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新增之石油貿易業務將有助本集團進佔新市場、提升其盈利能力及分散其業務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七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現有股東公开发售226,576,19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41港元。公开发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完成。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運用其管理層之經驗及網絡，以發展及建立其石油貿易業務平台。本集團將尋求擴大其產品範圍，並繼續尋求及覆蓋如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地區國家等貿易區域。本集團亦將會為其客戶尋求及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開拓新商機，從而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至約2,002,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上升約196.3%。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石油貿易業務於年內錄得營業額約1,901,000,000港元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4,300,000港元。由毛虧扭轉為毛利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逐漸淘汰錄得虧損之產品及關閉產生過多間接成本之產品線，以及引進新增石油貿易業務之策略所致。

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總額約為31,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減少約64%。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21,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下跌約95%。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1,2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期間並無重大融資成本。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維持約1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完成公開發售所致。本集團之平均存貨流轉期約為63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日)。

融資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122,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於本年度內，總資本支出約為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為133,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4(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股東權益約為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虧絀約為133,0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年內錄得125,000,000港元大額溢利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完成公開發售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000,000港元之應收票據乃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具追索權票據(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份以美元或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令本集團在此方面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本集團仍然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及利率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0名)。酬金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事項及第A4.2條有關重選就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董事事項。有關本集團遵守守則條文連同偏離之原因，載於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核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於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等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IR Asia Limited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ngailik/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潘俊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謝祺祥先生及盧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